研討審判實務 提升裁判品質

# 台高院刑事第二審構造現況與展望巡迴演講

## 黃朝義教授暢談現行刑訴制度相關議題 並就立法缺失及運作分歧提出建議

【本刊台北訊】台灣高等法院為提供所屬庭長、法官辦案及研究參考，以妥適進行訴訟程序及提升裁判品質，於5月20日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黃朝義教授專題演講「刑事第二審構造現況與展望」並進行座談，北部地區各法院庭長、法官及檢察官、律師等參加。

主持人楊鼎章院長致詞表示，希望藉由黃教授的論述，為審判實務注入嶄新概念與建言。黃教授為日本應慶義塾大學法學博士，曾於中央大學等校任教，專精刑事實體法及刑事訴訟法，對學術界及實務運作均有重要影響。

接著，黃教授就我國現行刑事訴訟之起訴制度採行卷證併送主義，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品質之影響；法院審級之劃分、構造及其本質；訴訟程序由職權主義朝向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修正所衍生問題，各審級結構之調整、改革、具體作法及展望；新修正刑訴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提起第二審上訴之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其實質內涵及判斷基準為何，第二審法院應為如何程度之審查，與上訴有無理由之實體裁判審查應如何區分等議題詳細講述，並舉各國立法例、學說及最高法院裁判等資料，評析其利弊得失。最後並對我國刑事立法缺失及實務運作分歧提出變革建議。

與會人員提出多項問題，如：被告於第一審坦承犯行，不爭執證據之證據能力，亦未聲請調查證據，但於第二審上訴後即全盤否認並聲請調查證據，有無失權效及禁反言之適用？依刑訴法第159-5條規定，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者，是否均得認定有證據能力？有無其他得予排除之具體情形？檢察官對於無罪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是否應予嚴格限制其理由？證人於偵查中具結之規定應否修正？實施全面義務辯護或國選辯護制度之利弊等，黃教授均詳細解說。

台高院將繼續於6月24日、7月22及29日、8月12日至花蓮、高雄、台中、台南高分院舉辦相同講題演講及座談，歡迎各法院庭長、法官及法界人士參加。

國際司法交流

# 奧地利Innsbruck大學Wachter教授參訪苗栗地院



【本刊苗栗訊】奧地利Innsbruck 大學教授Prof. Dr. Gustav Wachter日前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央研究院之邀請來台訪問及專題演講，於5月16日下午由中央研究院焦興鎧研究員及政大張其恆教授陪同至苗栗地院參訪及座談。

苗院溫耀源院長率同林信旭庭長、李太正庭長及蔡志宏、黃怡玲、楊中琪法官，就「裁判書可否附具不同意見書」及「從奧地利法院陪參審制度看司法院研議中之人民觀審制度」等議題與Wachter教授交換意見，Wachter教授表示奧地利現行法制是兼採參審及陪審制，其本人亦曾被法院任命為平民法官（即參審員）而參與審判事務，參審員評議係依字母順序依序投票，審判長最後表示意見，先就有罪或無罪評議及表決，如認定有罪再決定刑度。如審判長就罪責問題不認定有罪，即不得對被告為不利之法律上判斷。裁判書係經參與審判之法官評議決定，故不得加註不同意見於裁判書上，Wachter教授對司法院研議中之觀審制度亦表示高度興趣。

訪賓一行人並於座談完畢後參觀法院，對苗院院區環境優美、建物宏偉，軟硬體設備齊全等讚嘆不已，並對法庭設備全面電腦化、秘密證人指認室保護證人之設備、法庭區藝廊、法官辦公室與研究室、少年收容室無欄杆之設計等場所完善規劃，更表達高度肯定，屢稱因參訪時間有限，下回應專程來訪。全程約2個小時的參訪過程氣氛輕鬆愉快，並對臺灣之司法留下深刻良好印象。

妥善安置輔導 協助獨立成長

# 竹院參訪內政部少年之家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由許翠玲庭長與竹檢章京文主任檢察官，率同6位學習司法官參訪內政部少年之家。在少年之家林昭文主任熱情接待下，逐一參觀少年之寢室、交誼廳、教育課程、諮商輔導及職業訓練等場所，以妥善規劃的環境，提供少年繪畫、美工等藝術創作空間，處處展現少年藝術創作的天份。

林主任說明，少年之家在生活輔導方面，提供獨立生活、溫馨自主的環境，協助孩子展望未來。在生涯輔導方面，依據每位少年學習狀況，提供職業探索與職業興趣檢測，對於已完成義務教育之少年，提供美容美髮整體造型、資料處理、藝術創作、中餐西點等職能發展班就讀。在健康管理方面，每月定期健康衛生教育，並定期辦理衛生保健專題講座，增進學員醫療、衛生、保健常識，培養學員自我保護能力。對於離院之少年，評估其需求提供短期住所（希望家園）或轉介民間團體辦理之中途家園，或就業輔導等，繼續支持少年獨立生活。

參訪人員感受少年之家對安置少年輔導規劃之用心，使少年能在「快樂、希望、學習、成長」之核心價值下，完成安置輔導之執行。

倩影凌波



## 灰鶺鴒

優雅的灰鶺鴒，水邊的倒影十分令人喜愛！

圖・文／王金龍（台南高分院法官）

民事廳徵專員

司法行政職系薦任第7至9職等，正取1名、備取2名，大學法律相關系所畢，有外文專長者尤佳。

意者請於6月13日前，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民事廳收」。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轉642陳先生，或上司法院網站查詢。

## 高雄高分院「人民觀審制度」座談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分區舉辦之「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座談，第三場於5月20日由蘇永欽副院長率同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張永宏法官等人假高雄高分院舉行，邀請南部、台東及離島地區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並有高分檢檢察官、律師等30多人參與。

會中，蘇副院長先就人民觀審制度的構思過程以及各方的疑慮與疑義提出說明，期盼人民能藉由參與審判的過程瞭解整個司法運作之情形，讓我們的審判品質更強化，人民對司法更信任。因此「人民參與審判」不僅是司法院所努力的改革方向，也是世界法治先進國家訴訟制度的共同趨勢。

接續，林廳長簡介我國研議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過程與內容，並分就各國採行的「陪審制」、「參審制」、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與日本「裁判員制」作說明，又詳細解析「觀審」與「參審」之異同與優劣比較、人民觀審制度所能達到的成果與可行性評估等等，讓與會人員有更深的瞭解。

座談會交流討論時，與會人員就觀審員的評議保密義務、採行觀審制度之案件類型與案件量之考量、可能的違憲爭議、觀審運用在少年事件之疑慮以及適任候選人之名單等問題，與蘇副院長互動。蘇副院長最後期望大家一起瞭解、一同參與，任何政策的施行，獲法官瞭解及認同較易推動，透過交流溝通，才能讓司法更進步。

## 司法雷達站

### 基院美化少年收容室 畫家揮灑出彩色空間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邀請畫家賴炳華為少年收容室彩繪，經由藝術家的巧筆，收容室幻化成彩色空間，紓緩收容少年的情緒。

賴先生說，選用明亮的黃色、紅色和許多中間色彩，是因為這些暖色系對人的情緒有穩定作用。進入收容室大門前，右牆上有個大太陽，左邊則是卡通人物米奇和米妮共乘吉普車，遠觀彷彿興奮出遊，奔向陽光，非常生動活潑，充滿希望。

蔡崇義院長表示，設計明亮的空間環境，除了業務需要，也期待民眾和學生參訪後，藉由親身體驗，讓法治教育深植人心，同時也歡迎各機關團體參觀，並提出建言，讓法院的軟、硬體設備及服務態度更貼近民意，成為親民的法院。

### 花院連結社會資源 推展親子旅遊活動

【本刊花蓮訊】少年非行問題層出不窮，其癥結多在家庭功能未能彰顯。花蓮地院多年來持續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改善家長的溝通技巧及教養方法；今年更首度嘗試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合作，合併辦理親職課程。參加家長人數增加許多，發揮了更大的師資效益及相互支持的力量，可謂一舉數得。

花院日前轉介12名非行少年家長參加「欣欣向榮，綠意盎然－親子攜手同遊欣綠農園活動」。2天的活動均在欣綠農園體驗生態樂趣，安排溼地觀察、賞螢、烤肉及原住民文化體驗等活動；少了電視、電腦遊戲的干擾，有的是充裕的時間，偌大的園區裡處處是笑鬧聲，好不溫馨。

在活潑有趣的情境中留下親子幸福甜蜜的合照畫面，讓少年能從中增加與家人的正向互動經驗，也讓平日忙碌的家長和孩子藉此放鬆身心，活動在輕鬆氛圍中圓滿結束。

獻給法
最具Po
精選
2011年
月旦法學
公
民
私
刑
·各領域
·奠定法
·深入淺出
爭點詳
2011年
月旦釋讀
經
重
·全面支
學程所
·兼備學
重要資
·創新整
活化學
◎更多新
請上元
元照
www.an
臺北市館
Tel：02-2
Fax：02-2
全國首創 法規查詢一點通
www.root
服務
(02)270
體驗全新
網所提供
識服務，
我們批評